

議程前發言

李靜儀

2017/03/21

五花八門的任用方式、濫用無須開考的包工合同聘用正式人員等，是過往公務人員聘任制度的主要問題，不僅對不同制度人員形成不公平情況，更令人質疑的是聘任制度若缺乏透明度、客觀性和嚴謹性，就極易衍生私相授受和任人唯親等不規則情況，故多年來社會一直強烈要求政府糾正問題。

近年，特區政府陸續完善和設立有關開考、中央招聘、統一開考的法律規定。14/2009 號《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律規定，除了因急需人員且獲行政長官批准的特殊情況，開考是招聘及甄選合同人員及編制人員的正常及必要程序，還應遵守投考自由原則、投考人條件平等原則及投考人機會均等原則；2011 年再出台《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行政法規，明確有關程序規範，目標是確保公職招聘的公平、公正、公開，擇優取錄，以聘得有能力和合適的人員為市民服務。

然而，卻有部門刻意規避法律制度，公然不履行依法施政的重要原則。日前，廉政公署發表關於文化局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工作人員的調查報告，揭示文化局聘用一批實際工作內容和形式應屬勞動僱傭關係的人員時，為避開有關法定開考程序，竟以取得勞務方式聘請，且從無將招聘需求向社會公佈，違反公職法律的規定。而且，該局大部分附屬單位都有採用、所聘人員數目不少，相關流程圖及文件樣板亦載於局方內聯網，可見有關做法已經是普遍化、系統化，並非偶爾為之，而是明知故犯。

上述規避行為除了衝擊了法定制度的嚴謹性和公正性、對希望投考公職的市民造成不公平外，亦正如廉署所批評會對特區政府帶來行政、財政及法律上的風險，情況嚴重，絕對不能輕視。特區政府必須嚴肅跟進，徹查其他部門有否存在同類違法情況，並須有跟進措施杜絕日後同類事件發生。針對廉署報告的調查內容，行政長官以及有關部門的上級司長，必須責成和監督該部門糾正違法和不規則行為，若有官員違反法律或規定必須問責，並應將具體跟進情況向社會交代，以維護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議程前發言

關翠杏

2017/03/21

隨著多個大型娛樂設施項目相繼落成，本澳建築業的整體就業職位亦持續減少。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今年農曆新年前夕，因較多建築工程完工，業內失業人數有所增加，失業率輕微回升。去年第四季的建築業失業人口和就業不足人口分別為 1,500 人及 1,600 人，是近兩年新高。

日前，勞工事務局透露，今年第二季度開始，路氹城有兩至三個大型娛樂場項目相繼竣工，建築業就業人口會相應減少，可以預期，下半年建築業的就業情況會更加嚴峻。

雖然，本澳法律明確規定，外勞僅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但外勞日日有工開、本地工人做下停下的情況近年一直存在；更令人不滿的是，近期建築業本地僱員，包括建築工人、工程技術及文職人員，失業情況日漸增多，但大量外勞卻仍然存在，業內外勞，包括由博彩公司直接聘用的仍有近 35,000 人之眾，除了失業情況增多之外、開工不足的情況亦有增多，更有建築工人反映，農曆年至今仍未有工開，而在工程接近完成，用人需求下降時，首先被裁的竟是本地僱員，上述情況不但值得當局重視，更應嚴加處理！

勞工局年初曾表示，如果就業環境出現變化，會有應對措施。為此，本人促請相關部門嚴格恪守輸入外勞僅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主動因應建築業的收縮情況及大型工程的完工時間，落實外僱退場機制，確保同一工種的外勞必須首先離場，以保障本地建築工人的就業。與此同時，亦需關注同樣會受項目完結影響的本地工程技術及文職人員的就業狀況，做好就業轉介和配對工作，尤其是必須有措施，監督及確保公共工程的承建商及分判商，無論在建築工人、工程技術及文職人員均貫徹落實優先聘用本地僱員的法定原則，以保障本地建築工人及業內文職人員的就業權利。

議程前發言

不能人為哄抬建築成本

陳明金 2017年3月21日

澳門這個小地方，有不少事情在世界上都是出了名的，國際建築成本指數分析世界44個主要城市的建築成本，澳門在亞洲城市中排名第二，僅次於香港，成為世界上建築成本最昂貴的城市之一，貴過新加坡、東京和首爾。

目前，全球建築成本最高的城市是紐約，香港第二，澳門緊隨其後。論城市的綜合水平，澳門的差距很大；至於地價，由於長期缺乏公開賣地，政府批租地佔主導，根本不能同紐約、香港比較，即使是北京、上海、深圳，地價往往也貴過澳門。但是，建築成本如此之高，究竟說明甚麼，其中的原因值得分析、研究、改良。

地價顯然並不是澳門建築成本高企的因素，建築材料和工人薪金，到底又有甚麼問題？澳門所用的建築材料，多數來自鄰近的內地，近幾年以來，鋼材等價格少有大幅波動，甚至出現下跌，混凝土價格、工人薪金雖有上升，但總體升幅都保持溫和，況且，據香港業內人士指出，工人薪金只佔建築成本4成左右。根據統計局的資料，連續多年，建材價格、工人實質薪金指數升幅並不大，以2016年為例，只是分別上升0.8%以及1.6%。

國際建築成本指數分析指出，澳門勞動力人口老化、短缺、建築工人的平均薪金上升，是近年來建築成本一路走高的主要原因。並認為，引入移民來解決勞動力不足的方案，在澳門不為當地居民所接受，令問題複雜化。本人認為，這種分析並不全面。回歸後，澳門的建築業勞動力，相當依賴比較廉價的外勞，如果沒有外勞，澳門的建築成本，可能要貴過香港，甚至是紐約。土地、建材、外勞等，都佔有比較優勢，但為何澳門的建築成本高居世界前列？除了通脹、物價、人工之外，問題可能多出於人為因素，少數掌握建築資源的人，可能涉嫌哄抬建築成本，虛報建材價格、工人薪金，控制樓宇和建築工程的定價權。在這種情況下，樓宇再經過炒家轉手，就如同青菜、瓜果、豬牛肉，內地來貨，到了澳門，有的就要貴十數倍，變成天價。

建築成本高企且不斷上升，將會推高樓價，居民置業難上加難，影響社會穩定。政府應該優化土地供應，完善土地政策；有序調整勞動力人口結構，注重科學技術，鼓勵年青人加入建築行業，通過培訓學習提升本地勞動力的綜合競爭力，積極宣揚澳門人不怕競爭的理念，逐步減少對外地高難度技術工人的依賴性；更準確統計進口建材價格、工人薪金，處罰虛報行為，打擊人為哄抬建築成本，多管齊下，促進建築業健康可持續發展。

立法議員梁安琪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隨著社會和經濟的快速發展和人口的急劇膨脹，垃圾量急劇增加，已經成為城市發展的負擔，因此垃圾回收也成為世界各國城市管理重點工作之一，本澳近年亦加強重視環保工作，並推出《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文本，其中包括制訂支援回收業的措施以提升業界的技術及管理，但日前廢棄車回收業界反映運營成本高，缺乏土地，尤其是隨著政府推出一系列增加牌照收費、縮短驗車年期等經濟措施，銷毀車輛同比大幅上升超過五成，劊車場地方出現飽和，缺乏地方及租金上升導致業界運營困難。

資源回收利用是環保業當中重要一環，回收業可以說是構建環保產業的基礎，但當局對回收行業的支援一直不足，從《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近期實施及成效評估》可見，廢棄物資源回收率未達預期目標，十年規劃中提出廢棄資源回收率希望達到 30%，但現時却不足 20%，反觀鄰近國家新加坡，近年廢棄物的總體資源回收率已達 60% 左右，其中回收的主力軍是垃圾回收企業，體現出回收業的重要性。

環保局在回應業界訴求時雖表示正考慮制訂支援回收業的措施，在進行長遠土地規劃時會考慮業界對土地的訴求，但早在 2012 年的新填海區諮詢會上，不少業界人士均已提出回收產品儲放空間不足的問題，當局應認真聽取業界意見，重視行業發展，儘早制訂政策回應業界訴求，加強對環保工作的支援力度。

當局一直致力開展垃圾回收工作，多年來實施力度亦不斷加大，但成效並不理想，生活垃圾、廚餘回收等工作多年來仍舊只停留在基礎上，司長也曾坦言，澳門在環保回收工作方面做得失敗，對於環保工作發展中存在的問題，未能切實把握好，相關宣傳工作及配套措施亦不足夠。

相信要做好回收工作，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情，政府政策以及宣傳教育的持續性是必不可少的環節，除了政府須深入研究制訂相應措施外，也須加上回收業的配合，兩者相互輔助，建立一系列垃圾分類回收管理體系，並提高市民自身的環保意識，相信只要各方切實合作，完善回收鏈，澳門的環保事業才能得以長足發展。

議程前發言

宋碧琪 2017.03.21

近日，廉署公佈調查報告，揭露文化局以“工作多、人手少、招聘慢”為由，違反有關公職人員開考法律規定，繞過上級機關的審批和監管，以取得勞務的方式長期大量聘用工作人員，事件引起社會震驚。

作為一個政府，依法施政是根本，為官者守法亦是最基本原則。但現實情況是，作為行政部門不按既定法律程序，用人唯親，甚至有不少官員不作為、亂作為，任意妄為，令人心寒。連串事件發生，反映出公務員法律知識的確十分薄弱。退一步講，就算再好的法律，倘若公務員守法意識不足，甚至故意規避法律規定，必將嚴重影響到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

今次文化局事件雖然是個案，根本上反映的卻是整個行政生態問題。直到目前，有關當局只是一如既往表示會認真研究分析廉署報告內容，採取相關措施，避免同類事情再發生。至於廉署批評的涉嫌違規違法問題，既無繼續進行行政調查，亦無啟動問責程序，社會擔心事件最後會不了了之。

作為一個負責任、依法施政的政府，對於違法行政行為屢屢發生，絕對不能掉以輕心，甚至避重就輕，對相關違法行為的懲處和問責，也並不能“高高舉起，輕輕落下”。現時主管行政體系的行政法務高官，需秉承「警鐘長鳴」的態度，對事件中深入了解，還原事實，給予社會交代。

針對文化局違規聘人事件，社會關注度極高。本人認為，行政法務範疇作為整個公共行政團隊的主帥，應以身作則，主動介入，建議可獨立成立專責內部調查委員會，徹底調查清楚事件，讓社會重建對政府依法施政的信心，而非讓上級領導自行處理，避免自己人查自己人，以提高行政問責的阻嚇力。

與此同時，應檢討及完善現時機制存在的問題，包括加強監管措施，完善行政程序，以及加強部門上下級之間的溝通，讓上級的政策下級官員都能夠有序有理化地執行。

另外，鑒於現時公共部門在具體行政過程中時常出現違規違法，除了需要加大相關公職人員法律培訓外，關鍵是要完善制度規範和機制保障。建議政府參考內地很多政府部門內部專門設置法制辦、政策法規處等職能機構，針對各部門文件和行政行為進行合法性審查，以確保行政部門施政能合乎法律法規，以達依法施政。

議程前發言
政府應靈活處理路環黑沙及九澳村水電問題

施家倫

2017年3月21日

本澳“紗紙契”問題夾雜很多歷史因素，一直都未能得到妥善的解決。“紗紙契”問題的存在，不僅使路環黑沙及九澳的土地規劃或開發利用受到制約，更重要的是使該區居民的生活深受影響，衍生出不少民生問題，其中，以水電供應問題最為迫切。

不少該區居民反映，目前區內的水電供應未能滿足需求，雪櫃、冷氣等基本家電都無法使用。他們曾向有關部門及電力公司申請加大電錶功率，但是，因政府不承認居民所持有的“紗紙契”，導致他們無法申請物業登記證明書或查屋紙等文件，水電公司無法批准他們的水電申請。

當局曾經在 2006 和 2007 年兩次回覆九澳村民互助會，特區政府十分關注“紗紙契”問題，已經著手研究處理方法，但是問題非常複雜，需要做出深入研究。區內村民理解問題的複雜性，明白“紗紙契”的最終解決需要漫長的時間。但是，對於生活在這裡一兩百年、幾代人的原居民，為什麼連基本的民生需求都不能給予滿足呢？

政府強調要將民生事務放在施政優先位置，就不要將市民的合理訴求置之不理。即使問題複雜，亦應該要正視問題，人性化去處理居民的合理需求。建議政府將“紗紙契”歷史問題暫時擱置，為“紗紙契”居民進行臨時的門牌確認登記，簡化安裝水、電錶及加大電錶功率的申請條件及手續，協助居民解決水電供應不足的困境，保障他們的基本生活權利。

澳門立法會全體會議 議程前發言

鄭安庭 議員

2017年3月21日

主席、各位同事：

回顧新《土地法》生效後，政府“不分歸責一律收地”的做法衍生出各種嚴重的社會問題：海一居苦主夢寐以求的家園“被蒸發”，隨之而來陷於水深火熱之中；投資者依法取得使用土地的權利“被蒸發”，原因是規定的發展期間內配合政府不同時期的各項政策。法院處理土地糾紛的案件大增，也因為土地陷入長期的訴訟難以進一步規劃發展；不分歸責收地的情況使各地投資者對澳門望而卻步。對於土地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張德江也曾在“兩會”期間向澳區全國人大代表提出，是需要被了解的澳門深層次的問題之一，對此要有憂患意識。

有的意見認為，過去的土地批給存在“利益輸送”、“霸地炒賣”，對於到期未能完成利用的土地就應該按照新《土地法》不分歸責一律收地；然而，沒有經過歸責的判斷就一概而論“一刀切”收地，這樣又是否公平？新《土地法》並沒有違反《澳門基本法》，然而在實踐中確實出現了嚴重的問題也必須得到公平地解決。而對於不可歸責承批人的情形，部分有參與修訂新《土地法》的議員清晰記得政府曾作出“有一扇門打開處理”的承諾，並非“一刀切”收地。既然各方對法律的解讀上出現了分歧，立法原意就有公開的必要。

因此，“海一居”苦主們一直努力向各議員提出支持公開立法原意，支持按立法原意撥亂反正，讓他們得以“上樓”的訴求，這些訴求也各獲得過半數的議員支持。所幸的是，立法會重聽審議新《土地法》會議錄音的工作將於月底完成，立法會將會分析新《土地法》的立法原意。至於公開立法原意之後，是否需要前任運輸工務司司長向立法會作出解釋，由“繫鈴人”親自“解鈴”？李克強總理在“兩會”期間提到，政府不能“新官不理舊賬”，政府要帶頭講誠信。至於澳門特區政府到底要如何公平地解決土地法帶來的社會矛盾，是屬於政府的權限，也需要體現政府的智慧，這也符合特區高度自治，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下依法處理好土地問題。

最後，雖然能理解海一居的發展商在近日被問及解決方法的時候提出“退訂”的說法是對問題的擔當，然而這些屬於新《土地法》衍生而來的難題，如上所述，還是需要政府去思考，並非單靠“退訂”就能有效解決的，而“海一居”的苦主們委託本人在此重申，他們的訴求由始至終都是“上樓”。

多謝主席！

議程前發言

死涯死抵的環保業界，政府點解唔重視！

麥瑞權

2017年3月21日

據傳媒報道:「“現時做回收，貼錢做義工。”有回收業者估計，業界每日回收處理量佔全澳六成，惟外圍環境轉差，環保物料價跌，不少商號難敵租金飆升，已先後倒閉；部分“倖存者”因收支不平衡而處於“半停工”狀態。業界表示已不斷向政府反映卻未被重視，依然“零援助”，令業界失去信心。」

我們的團隊受環保業界的委託，不斷向政府反映環保工作所遇到的各種困難和瓶頸，特別是強調環保如果有產業的支撐根本就不能推動環境保護的可持續發展。環保業界反映，政府多年來不論在施政方針及政策上都一直強調要持續推動環保工作，但上述報道及現實表明，政府叫口號多，實質工作尚不到位，雖然政府近年在推廣環保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政府響亮的宣傳式口號及道德教育，除了具宣傳效力之外，對於那些堅持環保工作的回收業界和環保產業的中小微企卻一直未有實質的支持，至少現今連支持業界發展的政策都無。

“環保無邊界，環境保護人人有責”，講究的是從自身做起，而作為行政主導的特區政府，在環保的問題上更應以身作則，但現時仍有大多數的政府部門依然未有帶頭實行環保，例如：不少部門影印公文仍未採用雙面式印刷，直接浪費大量紙張；亦有不少部門官員外出開會時，仍未能做到節能減排，乘坐同一部車前往；又例如每年的MIECF國際環保展，政府雖有組織採購團隊到場視察，聽取本地業界介紹現行先進環保技術和產品的資訊，但并未有進行採購。亦即係話，政府對於環保的態度依舊是消極作為、消極行政，因為如果連政府都不帶頭去支持環保產業及使用環保產品的話，試問要如何形成環保產業和構建建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目標呢？環保業界還有心和力氣繼續從事環保工作和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工作嗎？這只會令業界逐漸失去信心。

現時環保業界處於死涯死抵的生存狀態，政府應“接地氣”支持這些仍有心有力推行環保的中小微企、社團，甚至是環保市民，除了加強環保公民教育之餘，亦應儘快為環保業界指明發展的方向及發展步伐，以實質的政策支持環保業界的發展，同時積極帶頭從自身做起，共同實現全民環保的願景。

參考資料：

1、物料跌價舖租飆升 吊鹽水貼錢做義工 回收業嘆難捱零援助，澳門日報，2017-3-2

規劃智慧城市 打造美好未來

議程前發言 蕭志偉議員

2017年3月21日

澳門地少人多，土地及交通資源匱乏，藉由智慧化城市，能將有限的城市資源最大化運用，因此智慧化建設將是本澳未來發展的大趨勢，特區政府在五年規劃當中，明確指出澳門將加快完善電信基礎設施，推動建設智慧城市，更要把智慧城市的戰略定位上升至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大數據規劃層面。

澳門現正由科技委員會專責對本澳智慧城市作出規劃及研究，不少專家學者們都為本澳智慧城市的發展提出建議，當中有幾點值得探討：

一. 提供基礎業態系統，鼓勵市場主動發展

現時本澳電子支付技術相比內地落後，建議當局以輔助的形式介入，推動該技術盡快在居民的生活中普及，為支付電子化打開新的大門。另外，據審計署早前對“Wi-Fi 任我行”審計報告顯示，本澳現時推行的全澳 Wi-Fi 普及計劃仍有進步空間，未來不妨考慮由郵電局主導的“Wi-Fi 任我行計劃”聯同經濟局等部門的“Wi-Fi 街計劃”共同推行，令政策能更有效實行，藉此提高消費者及旅客的消費誘因，帶動中小企發展，令智慧城市遵循無線網絡全覆蓋的方向繼續前進。

本人相信，只要為業界建設好基礎的電子支付生態，定能為本澳電子化商務奠下基礎，吸引創業者及企業家開發或引進令居民生活更便利的新生活模式，加速城市智能化，帶領本澳逐漸成為人們眼中的「智慧城市」。

二. 參考先進城市，結合自身基因，做好新城智慧規劃

參考世界先進的智慧城市，如維也納、多倫多、東京等地方，均有許多值得本澳借鑒之處，而在城市建設方面，多個城市均從開發地區先著手，規劃出智慧城市的藍圖，再逐步向舊區覆蓋。本澳在規劃上亦應具有同樣的前瞻性，把新城填海區的「智慧」先做好，同時配合「智慧政府」、「智慧旅遊」、「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等方向共同發展，結合本澳自身的情況，設計出有效、合理、操作性高的系統，打造出真正適合澳門的新「智慧」版圖。

三. 推動大數據在本澳落實的進程

適當地利用好大數據，有利於智慧城市的成功落實，澳門在大數據管理上存在先天優勢，由於本澳小，較容易取得數據，分析亦能更有針對性地進行，分析後更可藉由數據開放、共享，推動中小企的創新發展，為社會整體的經濟提供新的動力。

智慧城市的構建必然涉及大數據的運用，因此，相關部門有必要加快在本澳收集大數據的研究進程，無論在法律法規抑或跨司合作機制上，都應盡快落實相應措施，以配合本澳智慧城市的發展步伐。

冀改善封閉後的北京王府大飯店的衛生環境及保安問題

陳虹議員

去年七月，氹仔的北京王府大飯店(前稱新世紀酒店)因滅火器不足、出口被封鎖及隔煙室失效等防火安全問題，且涉嚴重行政違法，被當局勒令臨時封閉半年。今年一月底封閉期屆滿後，公司已將酒店牌照交還澳門旅遊局。酒店丟空多時，相關的環境衛生和治安問題令人擔憂。

早前，有居民向我反映，每次經過該酒店，都聞到水渠有異味，門外廣場的垃圾桶堆滿垃圾，有時晚上還見到有人在酒店裏面走動，擔心如果長此下去，不單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一旦有人非法進入，還可能有安全隱患。為此，本人同事實地觀察，發現上述情況確實存在，不單垃圾堆積無人清理，大堂各門並無上鎖，後街部分通道也有類似情況，外來人員可以隨手推門而入。現場只見一名保安人員看守，相信如果有人要潛入酒店，並非難事。一旦發生問題，影響可大可小，必須引起業主及政府當局的重視，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該酒店附近學校林立，學生們返學放學都經過此處，雨季已經來臨，垃圾堆積，易生蚊蟲鼠患，當局應督促業主盡快做好該物業的保安和環境衛生的清潔工作，以保障附近居民和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

議程前發言

日前，廉署調查報告指出，近年文化局違反有關公開考試及中央招聘的法律規定，繞過上級機關的審批和監管，以取得勞務的方式長期大量聘用工作人員，其中招聘信息不公開、甄選方式不嚴謹、涉嫌違反迴避制度等問題尤為突出¹。因此，本人認為，職能部門這種“任人唯親、私相授受、自成一國”違法招聘不僅令本澳各界對公職招聘的公正性產生懷疑，亦重挫政府施政的公信力，造成極其惡劣的負面影響。

實踐證明，公開招聘已經成為當前政府部門選人、用人的一項基本制度規範，亦是落實“陽光政府”的重要體現。根據現行法規，公職人員的招聘，基本均須透過特區政府確立開考的方式進行。其目的是為避免公共部門在人員招聘中各自為政的現象，確保招聘程序和甄選標準的統一、公平和公開，用人部門擇優錄取。雖然特區政府已出台了相應的中央招聘及統一開考制度對公職人員的招聘進行規範，但招錄制度起步較遲，而且缺乏足夠地實踐經驗，在具體操作上尚存在程序繁複、需時冗長等問題。並且，在傳統行政文化等不良因素的影響下，使得有關制度得不到有效貫徹執行，個別部門規避法律、任人唯親的現象依然存在。

此外，廉署在是次報告中亦特別強調，多年以前，在部分公共部門中，曾經存在以取得勞務的方式聘請工作人員的情況。廉署及審計署透過報告、勸諭、指引等方式不斷指出這種做法的錯誤之處，因而近年絕大部分公共部門已經避免透過取得勞務的方式聘請工作人員²。事實上，勸諭、指引等方式缺乏明確地預期法律後果、威懾力不足，由於違規成本低往往容易導致規避法律問題頻現、屢禁不止。加上，從近年廉署、審計署報告中所揭露出行政當局種種規避法律的問題，可見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事實上，是次廉署所揭露違法招聘問題不僅僅屬於部門個案，其亦折射出特區政府對行政部門規避法律這一弊政的監察不到位、不徹底，部分公職人員更是法律觀念淡薄。若無完善的法律約束和嚴格的制度執行，加之監察機制的疏漏，則極易為貪污腐敗埋下隱患。因此，在今後的公務人員招聘過程中，必須按照特區政府的要求，嚴格遵守法律規定，確保選人用人程序的公平、公正；堅決遏制政府部門規避法律的不正之風，提高政府信息的公開力度，減少人為操作的干預因素。對廉署、審計署報告所揭露的種種違規行為，要堅決查處、糾正，強化對失察、失職人員的問責；加強公務人員的法治觀念、法律意識。特區政府應逐步強化法律制度的執行落實，不斷豐富和完善相關配套措施機制，為特區政府人事管理制度與依法施政提供更有力保障。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¹ 澳門特區廉政公署-案件發佈：廉署公佈《關於文化局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工作人員的調查報告》（2017年3月10日）

² 澳門政府廉政公署：《關於文化局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工作人員的調查報告》P7

2017年3月21日立法會全體會議

黃潔貞議員 議程前發言

多管齊下穩定家傭市場

前任及現任經濟財政司司長都表示會修訂“以禁止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僱”的條例，以規範非本澳居民入境工作的程序，從而規範和解決外傭市場亂象。此舉雖然有助加強對外傭輸入的管理，但只是解決外傭市場亂象的其中一環，對於外傭的服務質素及技能水平未必一定有所提升。然而，若此法例單一修改反而會引起僱主的其他憂慮，當中包括：1. 僱主不能即時聘請外傭、可能會出現人資真空及等候時間過長；2. 聘請外傭必須經持有准照的職業介紹所，但礙於現行的職介法已經不合時宜，針對職介所的種種違規行為卻缺乏有效而嚴格的監管和處罰，令僱主對職介所缺乏信心及保障；3. 本澳與眾多外傭輸出國之間，並沒有正式協議，目前由正式途徑來澳的外傭，大都依賴香港持有正式准照的職介所轉介來澳，未來若全面禁止旅客入境轉外傭，僱主會更難聘請外傭，嚴重者會令外傭供需失衡；4. 對於僱主要求加強外傭來澳後的規管、有關修改住宿及交通費賠償等訴求亦未見具體跟進。

針對以上問題，政府一直未提出解決的方案。為此，本人認為政府現時不應單一修改“以禁止旅客身份入境轉為外僱”的條例以規範外傭市場，而是要深入研究完善各方面的配套和法規，同時多管齊下解決本澳家傭問題及穩定家傭市場。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儘快完善檢討或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之制度》及相關的《出入境條例》等法律，以多方配合規管外傭市場，充分保障家傭僱主的權益。
2. 積極與家傭輸出國的相關機構進行溝通，確保建立輸澳的正式途徑，並通過措施提升來澳外傭的整體質素，落實家傭在來澳前接受適當的職前培訓，為本澳輸入具有質素的外傭創造條件。
3. 優化內地家傭輸澳政策，盡快加強與粵閩兩地有關單位溝通及建立合作機制，提升兩地內傭配對成功率；再者建議研究開放其他省份的家傭輸澳，增加本澳內地家傭數量，從而發揮穩定和調節本地家傭市場的作用。

議程前發言

澳門特區成立接近二十年，很難相信對於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基本條件仍存有不足，諸如住屋、公共衛生質素、有效的公交網絡、教育質素等的問題。環境質量的持續變差，澳門變為了一座水泥城市，這些都令到整體居民的生活質素持續下降。

由於沒有專門用來收納煙頭的容器，煙頭隨處可見，澳門特區變得越來越骯髒。選擇在公共地方吸煙，尤其是在巴士站吸煙的人數增多了。對違法者不作出處罰，不論清潔工人多麼努力地為城市進行清潔，我們的城市仍然是每天都充斥著廢棄物。

大部分的年輕大學生都想在政府部門又或在娛樂場所工作。那些冒著風險去創立中小企業的青年，面對官僚主義和行政程序的緩慢，他們疲於奔命。雖然有大量的資助，但中小企每年仍投訴不斷，而且當中很多中小企都因政府的借款而負上銀行債務，這些借款真正是一個“糖衣毒藥”。

澳門特區成立了接近二十年，公務員已不再相信會“出現”更好的官員，而那些屬於退休金制度的幸運兒一早已為退休倒數。那些較好和較有經驗的公務員將抽身離開，剩下那些資歷較淺的公務員載浮載沉、前路茫茫，因為他們開始了解到取得政府房屋是一個幻想，而到老將會是一個大問題，因為即使全心奉獻去服務公眾和社群，他們都將會被捨棄。

澳門保安部隊，一個對屬下人員紀律要求最嚴格的部門，情況最令人擔憂。當青年人明白到即使每月收取雙糧亦難以為自己和家人購置合適物業時，我們還能給他們帶來什麼期望？相信這些青年人到年老時，其中許多可能需要依靠社會援助來維持生計。

澳門特區成立接近二十年，在財政收入極之充裕的情況下，居民生活境況仍如此不堪，實在令人難以相信。

澳門市民對此已經習以為常，對於政府定期公佈的審計報告亦已經無任何反應，因為他們知道在沒有人需要為政府豪花資源負上責任的情況下，相關責任永遠只會「無疾而終」。同時，他們知道政府對於曾犯下的錯誤不會汲取教訓以免重蹈覆轍。

無法對主要官員作出政治問責是一大事實。被我們知道的違反專業操守和濫用職權的情況僅屬「冰山一角」，這反映了在某些監督實體轄下的政府部門「各自為政」的現象是如何地惡劣。

面對此情此景，市民只能期待從北方刮起的「風」早日吹來，把「污垢」一掃而空，讓更好的日子到來。因為澳門特區的居民飽受過去十七年的艱辛後，值得享有更好條件和質素的生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高天賜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梁榮仔議員 2017 年 03 月 21 日議程前發言 政府跨部門小組未顯績效

特區政府為各政府部門設立跨部門小組工作，原意是增強各政府部門為市民服務時不要各自為政。加強多些溝通，能夠處理民生大小工作問題。但事與願違，現時大多數的政府部門還都是各自為政，自己顧自己。

本人辦事處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份接到居住於沙梨頭橫圍居民投訴，有一魚翅海味貿易公司在其地鋪內長期大量煲煮生魚翅，產生非常大量惡臭氣味，熱氣澎湃，污水長流，令到這區居民相當困擾。本人辦事處到場了解後便去信民政總署處理，而民政總署就將這問題轉交環境保護局跟進，但居民發覺沒有進展。本人辦事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份再次去信環境保護局要求跟進，得到答覆是將這個案轉介到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民政總署等部門跟進處理。但這次居民也都發覺沒有進展。所以本人辦事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份再次去信行政長官處理，到二零一七年一月份得到環境保護局答覆竟然是同二零一六年答覆一樣而是將這個案轉介到土地工務運輸局、消防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民政總署等部門跟進處理，本人最近在三月十八日到沙梨頭橫圍和居民了解，觀察得到答案是投訴兩年多都沒有改善及現時環境還比當初惡劣。

這就看得出特區政府設立的跨部門小組功效去到那裡！政府的跨部門小組也就是給予澳門市民一個美麗的笑話，所以在此祈望特區政府真正正理行以民為本，急市民所急來處理市民之問題。

特區政府政法區規劃
劉永誠議員議程前發言
2017

特區政府早前公佈了B區及E1區東部的發展藍圖，對於相關的構想進行了熱烈的討論。綜觀這些意見都認為現行的方案需要作更多的優化，本人認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發展策略（2016-2030）》的精神，以開創性的設計展現新理念，讓該區能作為往後城市發展的參考依據，對於該區的構想，本人有如下建議：

1. 把整片區域統一規劃，以一個整體的概念來構思法政區的建設，務求使該區在風格及景觀的呈現能和諧協調，讓設計者有更大的自由度來規劃空間的佈局與功能，而且主體建築物應具有地標性，設計上應有異於一般的商業大廈，具有營造城市景觀的效果；
2. 引入綠色建築與新能源的技術，藉由這次政府牽頭的大規模工程為契機，投放足夠的資源採用各種新式的技術，透過公共工程累積相關經驗及技術推廣，增加市民和業界對新理念的接受度，提升澳門工藝水平，使相關技術得以普及至其他項目；
3. 規劃應具備前瞻性，配合政府其他的發展來設計新區，如為輕軌澳門線預留建設空間，在現行的規劃中似乎不見輕軌的存在；
4. B區空間的有效運用，考慮到該區鄰近酒店及酒吧街等夜間消閒場所，B區的設計應加入夜間的休閒元素，例如建設廣場空間，開辦晚間市集販賣文創產品，或者設置一些美食車，舉行一些小型展演，讓晚上的法政區能具有休閒娛樂的功能，吸引人流，避免該區在晚間成為死城，另外該區主要是政府建築，晚間的噪音與光害問題具有比較大協調空間；
5. 交通線路的安排要有詳盡考量，例如上下班的人流如何疏解的問題，同時有關馬

特區政府政法區規劃
劉永誠議員議程前發言
2017

路空間應盡量隱蔽化或地下化，使海濱的城市景觀更為優美，讓海岸邊有完整的活動空間，避免馬路把這些空間割裂。而且法政區人流眾多，確保往來通道具有無障礙的特性，各大樓的底層可設計成在風雨影響下也能自由互通，並把各大樓的地面大堂空間應用為文藝展演場所及展覽設施。

議程前發言
有關完善保送生招生程序及二次保送配套工作的建言
馬志成
2017年3月21日

主席、各位同事：

為了讓本澳應屆高中畢業生有更多的機會入讀內地院校，配合澳門政府做好人才培育工作，國家教育部今年調整了內地高校招收澳門保送生政策。大幅增加了招收澳門學生的保送名額和提供保送的高校數量，並原則上對澳門學生開放所有專業。今年有 57 所內地高等學府（不包括暨南大學、華僑大學）招收澳門保送生，保送生名額大幅增加，由 2016 年的 580 名增加至 930 名，增幅達 60%。而招生數量一貫最多的暨南大學、華僑大學的招生名額也將大幅增至近千人。今年起，大約每 5 名高三畢業生中就有 2 名可以保送入讀內地一綫大學。提高澳門學生入讀國內高等院校的機會當然是好事，但當中也有不少配套工作需要完善，今天，我想就完善保送生招生程序及二次保送的配套工作提出幾點建議：

首先，國家教育部和澳門政府今年首次推出二次保送，很多學生都反映二次保送能增加他們申請到內地高等院校的入讀機會，但今年的二次保送通知時間太短，學生只有兩三天時間準備，很多學生都反映沒有時間去充份準備面試及準備申請材料，希望二次保送能常規化，並且完善有關的報名程序和面試流程。我認為，今年的二次保送第一次舉辦，雖然有不足，但也是一個很好的嘗試，我建議高教辦明年可以和國家教育部提早安排，使有機會參與二次保送的學生可以做好準備，提高澳門學生獲錄取的可能性。

第二，加強對內地高等院校在本地中學的宣傳，往年“中國內地高等教育聯展”都是在保送面試前兩天才在澳門舉辦，時間較為倉促，應屆生鮮有渠道了解不同高校的特色和專業設置。我認為政府應該提前收集所有招生澳門學生院校的宣傳資料，提前向高中派發。亦可借用現時的網絡手段，通過網上直播或視頻會議等方式，提早邀請內地高等院校在網上向本地高中等介紹招生條件及標準，以免出現因宣傳不足，報名人數不足的尷尬情況。

第三，對有意到內地高校升學的學生提供語言輔導班，提高同學的普通話能力，使澳門學生能更好地適應國內的文化和生活。同時，政府應積極推動本地高中落實好普通話課程的教育，鼓勵中學生學好普通話。

綜上所述，國家對澳門的人才培養工作極為重視，並為澳門學生提供了更多優質教育資源和機會，增加保送名額無疑是好事，但澳門政府有關部門必須和內地教育部門、高等院校做好對接工作，完善二次保送的流程，加強對內地高校的宣傳，並為有意升讀內地院校的學生及已錄取的學生提供相應的語言輔導，從流程、宣傳及配套上做好澳門學生升讀內地院校的對接工作。

多謝！

促預計社保二十年現金流動表

調動資源注入雙層社會保障

迎接超老齡人口結構

21/3/2017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議程前發言

特區政府統計預測數據顯示，本澳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人口佔總人口的比重將會由二零一五年年底的百分之九增至二零三六年的百分之二十點七，澳門人口結構正朝向超老齡人口結構發展。特區政府必須及早調動資源充實雙層社會保障。雙層社會保障當中的社會保障基金，須及早公開制定預計未來二十年現金收支情況的現金流動表，藉以及早判斷常規的供款是否足以應付未來的進入超老齡人口結構的養老金支出及各項支出，及早設定公共資源回應需要。另一方面，雙層社會保障當中的中央公積金，除了推動各機構加入提供勞資雙方的恆常供款之外，亦同時需要設定政府方面的恆常資助。

現行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七項規定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2%之款項予一個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之公共基金會；而第八項則規定每年撥出不超過其博彩經營毛收入 3%之款項，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由於雙層社保均以公共基金會的形式管理提供社會保障的款項，顯然適宜有規範地吸納運用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七及第八項的公共資源。特區政府應當果斷節制資源濫用（例如澳門基金會被公眾質疑黑箱作業利益輸送），合理調動資源充實雙層社會保障，回應特區進入超老齡社會所需。

為此，本人重申，特區政府應當基於社會保障基金的現有資料，結合人口統計預測，立即公開制定預計未來二十年現金收支情況的現金流動表，藉以及早判斷常規的供款是否足以應付未來的進入超老齡人口結構的養老金支出及各項支出。在科學測算的基礎上，針對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第二十二條第七及第八項的公共資源運用，優先調動這些公共資源恆常支援充實雙層社會保障，特別是把投入澳門基金會的博彩毛利百分之一點六的資源移轉大部份（例如佔博彩毛利的百分之一點二）轉注入雙層社會保障，特別是優先確保社會保障基金足以應付未來的進入超老齡人口結構的養老金支出及各項支出，讓養老金持續達到個人最低維生指數水平。在能夠公開資料確保社會保障基金足以應付未來的進入超老齡人口結構的養老金支出及各項支出的基礎上，可進一步研定建立恆常制度，將資源用於中央公積金政府管理帳戶（針對恆常在澳門居住的居民）作恆常資助，體現中央公積金由政府及勞資恆常供款為市民造福將來。

房屋乃民生大事 不容當局一再拖延

立法議員區錦新 21/7/2017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最近一次的社會房屋申請是在二零一三年的六月，至今已近四年。基於社會房屋是一個社會保護網，四年來必然有部份家庭因為自身的條件或社會和經濟的變化而需要這層保護網的協助才能解決住屋問題。可是，由於社屋申請的非恆常化，即使急切需要社會房屋來解決居所問題的家庭，卻連想向政府提出社屋申請，以期在未來能輪候上樓的機會也沒有。

早前，當局曾表示會修改社會房屋法規，亦曾開展過一輪的諮詢。可是，諮詢工作完成多時，但有關法規的修訂卻毫無動靜。去年房屋局長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回覆本人時明確表示，《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律草案會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修訂，並盡快進入立法程序。可是，直到今天，我們甚麼也看不到。到底，社屋法規的修訂，甚麼時候才能進入立法程序，當局不能一拖再拖。

社會房屋作為一個社會保護網，也被當局以所謂「社屋為主」的政策承諾確保有需要而又符合資格的人可獲分配社會房屋。但四年也沒一次接受申請，社會房屋的保護制度等同廢而不用。既然今年上半年原來社屋輪候者已可清隊，應立即開展新一輪社屋申請，不能僅以一句「暫未有計劃開展新一期社屋申請」便算數。否則，所謂「社屋為主」還是一句假話。

此外，經屋亦有同樣問題。最近一次的經濟房屋申請是在二零一三年的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的三月，當時當局僅推出一千九百個單位供申請。二零一二年，現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曾公開表示，會透過二零一三年重開經屋登記，以掌握社會對經屋的需求數量，並以此作為規劃興建經屋的依據。而在上述的經屋申請中，有四萬二千多個家庭向房屋局提出申請。雖然，後來因為當局修改了經屋法，引入了先抽簽後審查的制度。在這一制度下，改變了原來先對所有申請者作資格審查的程序，只審查在抽簽中獲得較前位置的申請者。而對其他的申請者可根本不予審視。因此，這四萬二千多個申請家庭，到底有多少個是合資格的申請者，根本無以確定。但根據過往的經驗，不論經屋或社屋的申請，一般都約有六成以上是合資格的，以此作估計，四萬二千多個家庭中，應有二萬五千多個家庭是符合申請資格的。而是次申請所提供的僅為一千九百個單位，那就意味着最少有二萬三千個合資格的對經屋的需求是無法滿足的。可是，行政長官所謂以此為依據來規劃經屋興建，卻未見落實。

年前，當局就經濟房屋法的修改曾開展過諮詢，諮詢後以引入先抽簽後審查較為緊急為由而對經屋法進行了技術性的修訂。而對如恢復計分排序輪候制度以取代抽簽散隊等被認為重大改變的內容則聲稱要留等待下一階段的修法才予以考慮。可是，前年小修經屋法至今已近兩年，新一輪修法卻毫無動靜。當局到底有否經屋法修法的具體日程和目標？房屋此等民生大事也一再拖延，只能暴露出行政當局的效率低劣、管治無能。